

# 形而上學

(古希腊)亞里士多德著

商 务 印 書 館

# 形而上學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吳寿彭譯

商務印書館

1959年·北京

ARISTOTLE  
METAPHYSICA

本書譯文依據

1. 路白經典叢書希英文本，1933年紐約版

ΑΡΙΣΤΟΤΕΛΟΣ ΤΩΝ ΜΕΤΑ ΤΑ ΦΥΣΙΚΑ

Eng. tr. by H. Tredennick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2. 羅斯主編英譯亞氏全集卷八，1929年牛津再版本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viii, Metaphysica

Eng. tr. by W. D. Ross

亞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是古希臘的偉大思想家。馬克思主義經典作者稱道亞里士多德是古希臘哲學家中“最博學的人”。他研究了哲學、邏輯學、心理學、自然科學、歷史、政治學、倫理學、美學等問題。他在“形而上學”這一著作中敍述了自己的哲學體系。

本書除譯文外，附有章節分析、索引和參考書目，以供研習哲學與哲學史者以及研究希臘學術與西方學術史者之查考。

形而上學

[古希臘]亞里士多德著 吳壽彭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售許可證字第107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京華印書局印刷 龍門裝訂廠裝訂

統一書號 2017·85

1959年12月印製 宽开850×1168 1/82

195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18千字

印制 12 檢質 4 版數 1—5,000册

定價(9)2.10元

# 目 录

形而上学	1
卷(A)一	1
卷(a)二	32
卷(B)三	37
卷(T)四	56
卷(△)五	83
卷(E)六	118
卷(Z)七	125
卷(H)八	160
卷(Θ)九	171
卷(I)十	189
卷(K)十一	209
卷(Δ)十二	237
卷(M)十三	259
卷(N)十四	289
附录一	307
綱目(章节分析)	307
譯者附誌	329
附录二	332
索引一 人名、地名、神名等	332
索引二 本書各卷互涉及关涉亞氏其他著作者	335
索引三 名詞及題旨	336
附录三	357
參考書目	357
譯后記	362

# 形而上学

## 卷 (A) 一<sup>①</sup>

### 章 一

980a 求知是人类的本性。我們乐于使用我們的感覺就是一个說  
25 明；即使并无实用，人們总愛好感覺，而在諸感覺中，尤重視覺。无论我們將有所作为，或竟是无所作为，較之其它感覺，我們都特愛觀看。理由是：能使我們識知事物，并顯明事物之間的許多差別，此于五官之中，以得于視覺者为多。<sup>②</sup>

980b 动物在本性上賦有感覺的官能，有些动物从感覺产生記憶，有些則不產生記憶。这样，前者就比那些不能記憶的更明敏而适宜于学习。那些不能听声音的，虽也明敏，可是不能受教誨：譬如蜜蜂，及其它相似的种屬；除記憶以外，又具备听覺的那些动物，就可加以教誨。

25 除了人类，动物凭現象与記憶而生活着，很少相关联的經驗；但人类还凭技术与理智而生活。現在，人从記憶积累經驗；同一事  
981a 物的屡次記憶最后产生这一經驗的潛能。經驗很象知識与技术，

①本卷首章簡述人类由感觉、記憶、經驗，积累智慧以建立理論学术，而哲学尤为宝贵。次章列敍自然研究中所識万有之常态与变化，據为四因；遂撮举希臘先哲各家之說，略論其得失。985b5, 1059a18, 等所稱“导言”(*εἰς τοὺς περὶ φυσικὰ στοιχεῖα*) 正當指此卷各章。一般詮疏家如耶格爾(Jaeger, W.) 罗斯(Ross, W.) 等以卷 A 第九章与卷 M 第四五章相对勘，推論此卷当系亞氏初离柏拉图学院后，在亞索(Asos)时所著录，故行文語气仍自儕于柏拉图学派之列。本書幼註頁數行數系照亞氏全集希文本頁行數編录，索引即凭此而制訂。

②希臘学者一向認為視覺是五官中特重的一官，下文言及感覺时，往往單舉視覺。

- 5 但实际是人类由經驗得到知識与技术；浦罗說：“經驗造就技术，无經驗就凭机遇”<sup>①</sup>。从經驗所得許多要点使人产生对一类事物的普遍判断，而技术就由此兴起。作成这样一个判断：加里亞沾染过这种病，于他有益，苏格拉底与其他許多病例也如此，这是經驗；但  
 10 作成这样一个判断：所有具备某一类型体质的人沾染过这种病，例如粘液質的或胆液質<sup>②</sup>的人因病发燒，都于他有益，——这是技术。

在業務上看，似乎經驗并不低于技术，甚至于有經驗的人較之

- 15 有理論而无經驗的人更为成功。理由是：經驗为個別知識，技术为普遍知識，而業務与生产都是有关個別事物的；因为医师并不为“人”治病，他只为“加里亞”或“苏格拉底”或其他各有姓名的治病，  
 20 而这些恰巧都是“人”。倘有理論而无經驗，認識普遍事理而不知其中所涵個別事物，这样的医师常是治不好病的；因为他所要診治  
 25 的恰真是些“個別的人”。我們認為知識与理解属于技术，不屬於經驗；我們認為技术家較之經驗家更聰明（智慧由普遍認識产生，不从個別認識得来）<sup>③</sup>；前者知其原因，后者則不知。凭經驗的，知  
 30 事物之所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技术家則兼知其所以然之故。我們  
 35 也認為每一行業中的大匠师应更受尊敬，他們比之一般工匠知道  
 40 得更真切，也更聰明，他們知道自己一举足一投手的原因（我們認為一般工匠凭习惯而动作，——与非生物的动作相似，如火之燃燒——趁着自然趋向，进行各自的机能活动，对于自己的动作是不知其所以然的）；所以我們說他們較聰明，并不是因为他們敏于动作而是因为他們具有理論，懂得原因。一般說來，这可算是人們有

① 請見柏拉图：“乔治亞篇”(Plato: “Georgias” 448C, 462 BO)。τέχνη(技术，音譯：德赫尼)与 τύχη(机会或运道，音譯：托赫尼)原文声韻相切近，譯文不能声义并达。

② 古希臘生理學及醫學將人分別为四种体质：粘液質，血液質，胆黃質，胆黑質。因其体质不同，感疾与治病均不同。粘液質者其人恬靜，性退緩，胆液質者其人冒弱，易怒。

③ 括弧內語句很象是早期希臘詮疏家所作註釋；而其后混入正文的。以下各例仿此。

无理論的标记，知其所以然者能教授他人，不知其所以然者不能执教；所以，与經驗相比較，技术才是真知識；技术家能教人，只凭經驗的人則不能。

10 又，我們不以官能的感覺为智慧；当然这些給我們以个别事物的最重要認識。但官感总不能告訴我們任何事物所以然之故——例如火何为而热；他們只說火是热的。

当初，誰发明了超越世人官能的任何技术，就为世人所称羨；  
15 这不仅因为这些发明有实用价值，世人所欽佩的正在他較別人敏慧而优胜。迨技术发明日漸增多，有些丰富了生活必需品，有些則增加了人类的娱乐；后一类发明家又自然地被認為較前一类更敏慧，因为这些知識不以实用为目的。在所有这些发明相繼建立以后，又出現了既不为生活所必需，也不以人世快乐为目的的一些知識，这些知識最先出現于人們开始有閒暇的地方。<sup>①</sup> 数学所以先兴于埃及，就因为那里的僧侶階級特許有閒暇。

25 我們在“倫理學”中<sup>②</sup> 曾已講过技术与知識与各种官感的分別；这里所要討論的主题是大家用来闡釋事物的原因与原理的所謂智慧；因此，如上所述，有經驗的人較之只有些官感的人为富于  
30 智慧，技术家又較之經驗家，大匠师又較之工匠为富于智慧，而理論部門的知識比之生产部門更应是較高的智慧。这样，明显地，智慧就是有关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識。  
982a

## 章 二

5 因為我們正在寻求这門知識，我們必須研究“智慧”〈索非亞〉是那一类原因与原理的知識。如果注意到我們对于“哲人”的詮

<sup>①</sup>間暇产生理論学术这一节，希臘詮疏家亞历山大(Alexander Aphrodisiensis)与阿斯克来比(Asclepius)等註釋甚詳。几何等学皆先兴于埃及。

<sup>②</sup>参看“倫理學”1139b14—1141b8. (凡涉及亞氏本人其它著作者，举書名不再举作者名。以下倣此)。

釋，這便可有較明白的答案。我們先假定：哲人知道一切可知的事

物，雖于每一事物的細節未必全知道；誰能懂得眾人所難知的事物，我們也稱他有智慧（感覺既人人所同有而易得，這就不算智慧）；又，誰能更擅于并更真切的教授各門知識之原因，誰也就該是更富于智慧；為這門學術本身而探求的知識總是較之為其應用而探求的知識更近于智慧，高級學術也較之次級學術更近于智慧；哲人應該施為，不應被施為，他不應聽從他人，智慧較少的人應該聽從他。

20     這些就是我們關於智慧與哲人的詮釋。<sup>①</sup>  這樣，博學的特徵必須屬之具备最高級普遍知識的人；因為如有一物不明，就不能說是普遍。而最普遍的就是人類所最难知的；因為它們離感覺最遠。

25     最精確的學術是那些特重基本原理的學術；而所包涵原理愈少的學術又比那些包涵更多輔加原理的學術為更精確；例如算術與几何〈度量〉<sup>②</sup>。研究原因的學術較之不問原因的學術更为有益；只有那些能識萬物原因的人能教誨我們。知識與理解的追索，在最  
982b 可知事物中，所可獲得的也必最多（凡為求知而求知的人，自然選取最真實的也就是最可知的知識）；原理與原因是可知的；明白了原理與原因，其它一切由此可得明白，若凭次級學術，這就不会  
5 搞明白的。凡能得知每一事物所必至的終極者，這些學術必然優于那些次級學術；這終極目的，個別而論就是一事物的“本善”，一般  
10 而論就是全宇宙的“至善”。上述各項均當歸于同一學術；這必是一

<sup>①</sup> “智慧” (*sophia*) 一字出于伊雄語，其要義有三：(1) 一般聰明與謹慎，(2) 敏于技藝，(3) 學問與智慧。其後在學術方面分別了小巧與大智，遂以此字專主大智。其初嘗以 *σοφός* (智人) 署稱華達哥拉斯。這謠辯者濫用機巧小慧，為人所鄙薄，遂另以 *φιλόσοφος* (愛智者[哲學家]) 別呼 *σοφίστης* (謠辯家[智者])，以 *φιλοσοφία* (哲學) 別于 *σοφίστηκη* (謠辯术[智术]) [參看亟歷山大陸流，見于白朗第(Brandis) 詞詮疏 525. 以下各頁]。

<sup>②</sup> *Γεωμετρία*, “度量學”。中國將埃及希臘量地之法，據歐几里得拉丁本而譯為“几何”，始于明末利瑪竇與徐光启、李之藻時，沿用已三百余年。本書亦沿此譯名。

門研究原理与原因的学术；所謂“善”亦即“終极”，本为諸因之一。

就从早期哲学家的历史来看，也可以明白，这类学术不是一門制造学术。古今来人們开始哲理探索，都应起于对自然万物的惊異；他們先是惊異于种种迷惑的現象，逐渐积累一点一滴的解釋，对一些較重大的問題，例如日月与星的运行以及宇宙之創生，作成說明。一个有所迷惑与惊異的人，每自愧愚蠢（因此神話所編录的全是很怪異，凡愛好神話的人也是愛好智慧的人）<sup>①</sup>；他們探索哲理只是为想脫出愚蠢，显然，他們为求知而从事学术，并无任何实用的目的。这个可由事实为之証明：这类学术研究的开始，都在人生的必需品以及使人快乐安适的种种事物几乎全都获得了以后。这样，显然，我們不为任何其它利益而找寻智慧；只因人本自由，为自己的生存而生存，不为別人的生存而生存，所以我們認取哲学为唯一的自由学术而深加探索，这正是为学术自身而成立的唯一学术。

要获得这样的知識也許是超乎人类的能力；从許多方面想，人类的本性是在繩綱之中<sup>②</sup>。照雪蒙尼得<sup>③</sup>的話，“自然的秘密只許神知道”，人类应安分于人間的知識，不宜上窺天机。如詩人之語良有不謬，則神祇亦复怀妬，是故人之以此智慧（洩漏天机）胜者，輒遭遇不幸。然神祇未必妬（古諺有云：詩人多謨）<sup>④</sup>，而且人間也沒有較这一門更为光荣的学术。因为最神圣的学术也是最光荣的，这学术必然在兩方面均屬神圣。于神最合适学术正应是一門神圣的学术，任何討論神圣事物的学术也必是神圣的；而哲学确正如

<sup>①</sup> 神話为哲学先启；亞里士多德时混用“哲学”与“神学”兩詞。至公元后第一世紀，柏里尼（Pliny）犹別称“非洛塞菲亞”（哲学）为“非洛米薩亞”（神話学）。

<sup>②</sup> 亞蒙尼（Ammonius，盛年約公元 485）解釋：人类多欲，形役于日常所需，成为自己生活的奴隶，因此不复能寻求理智。

<sup>③</sup> 雪蒙尼得（Simonides，公元前 556—468）启奥人。可參看希勒（Hiller）編“殘篇”3。

<sup>④</sup> 語出苏倫（Solon），見希勒編“殘篇”26，又賴茨与希那特溫合編“希臘古諺”（Leutsch und Schneidewin, Paroemiographi Graeci）卷一，371。

10. 此：(1) 神原被認為是万物的原因，也被認為是世間第一原理。(2) 这样的一門学术或則是神所独有；或則是神能超乎人类而所知独多。所有其它学术，較之哲学确为更切实用，但任何学术均不比哲学为更佳。

可是，在某一含义上，修习这一門学术的結果恰与我們上述探索的初意相反。所有的人都从对万象的惊異为开端，如傀儡自行，如冬至与夏至，如“正方形的对角綫不能用边来計量”<sup>①</sup>等；說是世上有一事物，即便引用最小的單位还是不能加以計量，这对于所有未明其故的人正是可惊異的。然而实际恰正相反，依照古諺所謂  
20 “再思为得”<sup>②</sup>，人能明事物之故，而后不为事物所惑；对于一个几何学者，如果对角綫成为可計量的，那才是世間怪事。

这里已陈述了我們所探索的学术是何性質，以及全部研究所必須达到的是何标准。

### 章 三

25 显然，我們应須求取原因的知識，因为我們只能在認明一事物的基本原因后才能說知道了这事物。原因则可分为四項而予以列举。其一为本体亦即怎是<sup>③</sup>，“为什么”既旨在求得界說最后或最初的一个“为什么”，这就指明了一个原因与原理〈本因〉；另一是物質<sup>④</sup>或底层〈物因〉；其三为 动变<sup>⑤</sup> 的来源〈动因〉；其四相反

<sup>①</sup> Τὴν τῆς διαμέτρου ἀσυμμετρίαν 此短語直譯为“直徑的不可計量性”。a 边之正方形，其对角綫長为  $\sqrt{2}a$ ，故云虽用最小單位也不能計量。

<sup>②</sup> 参考“希臘古諺”卷一，62，234，又卷二，357。

<sup>③</sup> δοκία 出于动字“是”，轉成“本体”、“財产”、“实物”、“性能”等义。茲譯“本体”。τὸ δοκίαν εἶναι 事物之所以成是者，茲譯“怎是”。

<sup>④</sup> θλῆ 原义为(1)樹木，(2)多数为樹林，(3)引伸其义为木材，(4)繼續衍生之字义为制造用的材料，(5)最后轉成一般物質。須注意亞氏常引用此字代表一切事物之底层 (*τὸν ἀπόλιτον*)，較吾人习用之“物質”一詞其义尤广。

<sup>⑤</sup> κίνησις 原义为“运动”，即近代“动力学”(kinetics)一詞所本。亞氏用此字每包括变化之义在内，因此本譯文中有时譯为“动变”，有时譯为“运动”。

于变动者，为目的与本善，因为这是一切創生与变动的終极<sup>①</sup>《极  
983b 因》。我們曾已在“物学”<sup>②</sup>中充分地研究了这些原因，現在讓我們  
喚起曾經攻研“真理”而論証“实是”的諸先哲，為我們学习的一助。  
他們也談到某些原理与原因；懂得他們的觀点，这于我們今日的探  
5 索自屬有益，而由那些旧說进而求取新解，或可借以辨明我們所持  
的理論确当无誤。

初期哲学家大都認為万物唯一的原理就在物質本性。万物始  
所从来，与其終所从入者，其属性变化不已，而本体常如，他們因而  
10 稱之为元素，并以元素为万物原理。所以他們認為万物成坏，实无  
成坏，这一类实是畢竟万古常在；譬如我們說苏格拉底美而文明，  
其所为美与文明者，可先有而后失，并不常在，然苏格拉底則常在。  
15 正复如此他們就說事物或生或灭而实无生灭；因为那些組成一切  
事物的实是——无论为一〈元素〉或为若干〈元素〉——在万物成坏  
中，依然如故。

可是他們对于这些原理的性質与項目，所想并不一致。这类  
20 學說的創始者泰勒斯說“水为万物之原”（为此故，他宣称大地是安  
置在水上的），大概他从这些事实得其命意：如一切种籽皆滋生于  
潤湿，一切事物皆营养于潤湿，而水实为潤湿之源。他也可以从这  
25 样的事实得其命意：如由湿生热，更由湿来保持热度的現象（凡所  
从来的事由就是万物的原理）。

有些人<sup>③</sup>認為去今甚久的古哲，他們在編成諸神的記載中，也

① τέλος 义为終极。

②因見“物学”（或“物理”）卷二章三章七，又見“解析后編”卷二章十一。斯氏称  
为 φυσική 的一部分論文，包括宇宙万物；涉及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較近代所  
称“物理学”为广。本譯文或作“物学”，或作“自然哲学”。

③似指柏拉图；參看“克拉替盧”（Cratylus）402 B，“色埃德托”（Theaetetus）  
152 E, 180 C, D 中。

有类此的宇宙觀念；他們以海神奧启安与德修斯为創世的父母，<sup>①</sup>而敍述諸神往往指水为誓，并假之名号曰“斯德赫”<sup>②</sup>。事物最古老的最受尊敬，而凡为大家所指誓的又应当是最神圣的事物。这  
984a 种关于自然的解釋，究从远古何时起始，殊难論定，但我們可以确言泰勒斯曾这样的指陈了世界第一原因。一般都不以希波<sup>③</sup>之列入这一学派为合宜，因为希波的思想是瑣碎的。

5 阿那克西米尼与第欧根尼論为气先于水，气实万物原始的基体；而梅大邦丁的希巴索和爱非斯的赫拉克利特則以火为先。恩培多克勒主于四元素并为物始，(以土加于上述三者)，他說四元素  
10 或聚或散，或增或减，以成万物的形形色色，而它們本身則出于一，入于一，古今一如，常存不变。<sup>④</sup>

克拉左美奈的阿那克薩哥拉，虽較恩培多克勒年長，为学則后于恩氏，其言曰原理为数无穷(非一非四)；他認為万物各以其組成部分之聚散为生灭，万物皆如水火，水火各由“相似的微分”所积成，故生灭只是許多微分的聚散，而各各微分則永恆存在。<sup>⑤</sup>

<sup>①</sup>見荷馬“伊里埃”(Homer, Iliad)卷十四, 201, 246。奧启安为海洋之神，德修斯海洋女神。

<sup>②</sup>同上，卷二，755，卷十四，271，卷十五，370。希臘神話中地獄有河，曰“斯德赫”(*Στέχης*，从动字-*στέχειν* [银]衍成，故可意譯为“银水”)。又泰勒斯以“水为物質之最古老原始者”。

<sup>③</sup>參看“灵魂論”405b 2。希波，傳为毕达哥拉斯弟子，或列于自然学派，彼亦有水为物原之說。

<sup>④</sup>参考第尔士(Diels)編：“先苏格拉底諸哲残篇”(以下簡称“先苏格拉底”或“残篇”)17。又普納脫(Burnet)“早期希臘哲学”108—109頁。

此节所述希臘旧說以水、气、火、土为四元素，即印度婆羅門古教所举“四大”，中国初期佛學翻譯，作“地、水、风、火”。希臘学者以四大为实体。与印度佛教斯言“四大皆空”者不同。与中国五行相比，希臘人因金屬可熔为液体，併入水元素中；又将木入火元素中；而另立了气(即风)这一行。

<sup>⑤</sup>參看第尔士編“残篇”4。又“說天”302a 28. 及“成坏論”314a 24. 均涉及阿那克薩哥拉之說。其义試以毛髮为例：一毛髮应为許多微分之毛髮生聚而成，其消灭也仍解散为許多微分毛髮；迨另一生物攝取諸微分，便又成一新毛髮。參看本書 1056b 28—30, 1063b28.

从这些事實說來，人們將謂萬物的唯一原因就只是物質；但學  
 术进步，大家开拓了新境界；他們不得不對這些主題再作研究。就  
 20 算万物真由一元素或几元素（物質）演变生灭而成宇宙万有，可是  
 試問生灭何由而起，其故何在？這物質“底层”本身不能使自己演  
 变；木材与青銅都不能自变，木材不能自成床，青銅不能自造象，這  
 25 演变的原因只能求之于另一事物。找尋這個，就是找尋我們所說  
 的第二原因①——動因。那些初作这类探索的人們，說宇宙“底  
 层”出于一因，②頗為自得；有些人則雖已由這第二原因引起考慮，  
 30 而却又象未能找到，而仍还执持于全宇宙在成坏論上是一个不变  
 984b 的“元一”；于其它演化而論，亦复如此。③（这种原始信念为初期  
 哲学家共通的思想）。这就是他們所特有的觀點。凡專主宇宙为  
 元一的人們，除了巴門尼德以外；都未能找到這另一类原因，巴門  
 尼德亦仅說在某种含义上，原因不只一，可有二。④但那些主于多  
 元素的人⑤比較可能涉及這第二原因，他們于冷热，于土水，均一  
 例的作为元素；他們就認為火是能动的，而水、土等則列于被动类  
 中。

即便在雜說繁兴的时代，人們就已覺得這些思想还未足闡明  
 10 万物的創生，为了真理还得再探索我們上述的其次一項原因。事物  
 在方生方存之际，或达其善，或成其美，总不能逕指如火如土以及  
 其它类此之元素为使那些事物成其善美之原因，宇宙也不會照這  
 些思想家的想法而演化；若說或善或美，并无所因，而只是些自发

①亞氏常將動因为第三原因。这里因跟着上文述各家所主物因，列为第二。

②指米利都自然學派泰勒斯(Thales, 約公元前624—547)，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 約公元前585—525)与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 約公元前530—470)。

③指埃利亞學派(Eleatics)巴門尼德(Parmenides)等。

④參看第爾士編“殘篇”8。

⑤似指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 約公元前490—430)。

15 与偶然景象，这也不似真理。于是有人起來說，这由于“理性”<sup>①</sup>——在动物中是这样，在全宇宙也一样。万物的秩序与安排皆出于这个原因，这么，他比他前人的虛談确乎較为明朗。我們知道这明朗的主張出于阿那克薩哥拉，但據說克拉左美奈的赫尔摩底謨<sup>②</sup>更早發表过这种主張。这主張說明了这一原理：事物所由成  
20 其善美的原因，正是事物所由始其变动的原因。

#### 章 四

人們或可推想希蕭特，或其他如巴門尼德，是第一个找寻“情欲”这样—事物为現存万物的一个原理：因为希蕭特在敍述宇宙創

25 生时这样說：

“愛神是她計劃成功的第一个神祇”。<sup>③</sup>

希蕭特又說：

“最初是混沌

其次是寬胸的大地，……

在諸神中愛神位在前列”。<sup>④</sup>

80 这暗示在現存万物中最先必須有一个引致变动的原因，而后事物得以結集。这些思想家們誰先提出这个道理，讓我們以后再  
985 a 加考定<sup>⑤</sup>。但大家可以看自然間种种形式往往包涵着相对的性質——不仅有齐整与美丽，还有杂乱与丑陋，而坏的事物常多于好的，不漂亮的常多于漂亮的，——于是另一个思想家引进了“友”与“斗”作为这两系列不同素質的各別原因。我們倘跟踪恩培多克

<sup>①</sup>指阿那克薩哥拉(Anaxagoras)；參看“殘篇”12。又參看柏拉图“斐多”(Phaedo) 97B, 98B. *νόος*之俗用字义，泛指心、意志、理、知等。阿那克薩哥拉所引用此字或譯为“天心”，或“自然之心”(mind of nature)，茲譯作“理性”。

<sup>②</sup>赫尔摩底謨(Hermotimus)生卒年月不詳，傳为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师傅。

<sup>③</sup>見于“殘篇”13。“她”当指亞芙洛第忒(Aphrodite)金星，据辛伯里丘(Simplicius)，盛年約公元533年。希蕭特(Hesiod)，盛年約公元前770年。

<sup>④</sup>見希蕭特“原神”(Theogony) 116—120。

<sup>⑤</sup>后文未見此“考定”。

勒<sup>①</sup>的觀點，了卻其囁嚅的詞意，照他的實义來解釋事物，則我們當可確言友〈愛〉為眾善之因，而斗〈憎〉乃眾惡之因。這樣，我們若說恩培多克勒提出了（或是第一個提出了）“眾善出于本善，眾惡出于本惡”的善惡二因爲世間第一原理，當不爲誤。

我們在“論自然”<sup>②</sup>中所曾辨明的四因之二，——物因與動因——這些思想家雖已有所領會，却還是陰晦而不透彻的；那些論辯象未經訓練的拳術家之行動，他們繞轉對手的周遭，有時出擊，  
 15 也表現了好身手，但總不能算高明的拳術，這些思想家也與此相似，于他們自己所說的道理未必滿熟；因為，他們一般並不引用，或者只在有限的範圍內引用，自己所說的原因。阿那克薩哥拉引用了“理性”作為創世的機括<sup>③</sup>，可是他平常總不用理性而用別的  
 20 原因來解答問題，只在辭窮語盡，无可奈何的時候，他才提示“理性”。<sup>④</sup>恩培多克勒于自己所主張的原因，雖或引用稍廣，亦不充分，而且在引用時也不能免于牴牾。至少，他曾在好些地方將“友”  
 25 用作事物離散的原因，將“斗”用作事物結合的原因。如說宇宙萬物由憎斗而解體，還原為各個元素，那么從另一方面看來，火即由此而重複集結在一起了，其它元素亦然；它們倘又因友愛而重聚為萬物時，那幾個元素集團該又分散到各物中去了。  
 30 與他的前人比較，恩培多克勒該是第一個將動因分爲相異而對的兩個來源。他也是第一個主于物質元素有四；可是他實際上，往往將四元素當作兩元素，把火列在一边，土、氣、水作為同類性

<sup>①</sup>“物學”卷四中亦述及恩培多克勒的兩儀思想。參看第爾士編“殘篇”17, 25。恩培多克勒之“友愛”(*φιλία*)異于上文希臘特所舉“情愛”(*ερως*)，而與柏拉圖“会語”所暢論之“友愛”相同，兼有仁愛、情愛、友愛之意。

<sup>②</sup>“論自然”即“物學”，指卷二章三與七。

<sup>③</sup>“勞倫丁 A 抄本”(Laurentian MSS.) 多一短語，引悲劇中常出現天神以扭轉劇情或解決艱難。貝刻爾本未有此短語。

<sup>④</sup>參看柏拉圖“斐多”98BC, “法律”967B-D。

質，列在相反的一邊。我們可以在研究他的詩句<sup>①</sup>時，看到他這些意緒。這一位哲學家所講的原理就是這樣，其數則或為四或為二。

- 5 留基伯與他的同門德謨克利特以“空”與“實”為元素，他們舉“實”為“是”，舉“空”為“無是”；他們並謂是既不離于無是，故當空不逾實，實不逾空；<sup>②</sup>他們以此為萬有的物因。那些以萬物出于同一底層物質的變化的人認為“疎”與“密”為變化之本，他們同樣認為在元素上的諸差異<sup>③</sup>引致其它各種的質變。他們說這些差異有三：形狀、秩序、位置。他們說一切“實是”只因韻律、接觸<sup>④</sup>，與趨向  
 10 15 三者之異遂成千差萬別；韻律即形狀，接觸即秩序，趨向即位置；例如 A 與 N 形狀相異，AN 與 NA 秩序相異，Z 與 N 位置相異。至于動變的問題——事物從何而生動變？如何以成動變？——這些思想家，和其他的人一樣，疎懶地略去了。

- 20   關於這兩因，早期哲學家的研究似乎就發展到這裡。

## 章 五

- 在這些哲學家以前及同時，素以數學領先的所謂畢達哥拉斯學派不但促進了數學研究，而且是沉浸在數學之中的，他們認為“數”乃萬物之原。在自然諸原理中第一是“數”理，他們見到許多事物的生成與存在，與其歸之於火，或土或水，毋寧歸之於數。數值之變可以成“道義”，可以成“魂魄”，可以成“理性”，可以成“機會”——相似地，萬物皆可以數來說明。<sup>⑤</sup>他們又見到了音律的變

<sup>①</sup> 參看“殘篇”62。

<sup>②</sup> 留基伯(Leucippus, 盛年約公元前480)與德謨克利特(Democritus, 約公元前460—370)之空實論大意如此：如一立體六面，六面內為實，其外為空，然吾人試想其以空固實耶，以實圍空耶，面內為空耶，面外為空耶，此氏子留基伯及德謨克利特原予理論在“成坏論”卷一，“說天”卷一、卷三，“物學”卷八一再涉及。

<sup>③</sup> “諸差異”(*τὰς διαφορὰς*)系指各元素中“原子”(*κτίων*)形狀、秩序與位置之差異。

<sup>④</sup> *ταύθεκτι*，亞斯克來比註釋謂非雅典文，為德謨克利特的阿布德拉(Abdera)方言，義為“相互接觸”。

<sup>⑤</sup> 亞歷山大證疏：畢達哥拉斯學派以四為二之乘方，取其方意為“道義”之值。靈魂或理性，其數為一。“機會”之數為七。又可參看第爾士編“殘篇”，卷一，303, 15—19。

化与比例可由数来計算，——因此，他們想到自然間万物似乎莫不  
 986a 可由数范成，数遂为自然間的第一义；他們認為数的要素即万物的  
 要素，而全宇宙也是一数，并应是一个乐調。他們將事物之可以数  
 5 与音律为表征者收集起来，加以編排，使宇宙的各部分符合于一个完整秩序；在那里发现有罅隙，他們就为之补綴，俾能自圓其說。  
 10 例如 10 被認為是数之全終，宇宙的全数亦应为 10，天体之总数亦  
 应为 10，但可見的天体却只有 9 个，于是他們造为“对地”——第十  
 个天体——来凑足成数。<sup>①</sup> 我們曾在別篇<sup>②</sup> 更詳明地討論过这些  
 問題。

我們重温这些思想家的目的是想看一看他們所举諸原理与我  
 15 們所說諸原因或有所符合。这些思想家，明显地，認為数就是宇宙  
 万有之物質，其变化其常态皆出于数；而数的要素則为“奇”“偶”，  
 奇数有限，偶数无限；“元一”衍于奇偶（元一可为奇，亦可成偶），<sup>③</sup>  
 20 而列数出于元一；如前所述，全宇宙为数的一个系列。

这学派中另有些人<sup>④</sup> 說原理有十，分成兩系列<sup>⑤</sup>：

①“只有九个天体”謂日，月，五星，地球，及恒星天。“对地”(*αντικρονα*)为毕达哥拉斯学派所想象之另一天体，繞宇宙中心之火而旋转，与地球相背向，以为地球之平衡。

②除本卷 N 末章等外，亚氏嘗專論毕达哥拉斯数理者，有“說天”卷二，章十三。又亚氏“殘篇”中 1513a 40—b20 亦为詳論毕达哥拉斯学派之謄語。“別篇”或指失傳之專篇“論毕达哥拉斯教义”(*Περὶ τῆς τῶν Πυθαγορίων δόξης*)。

③亚历山大·色烏·斯米尔奴 (Alexander, Theo Smyrnaeus) 解为奇数加一則成偶，偶数加一則成奇。希司(Heath)：“亚氏著作中之数理”解为單双者一与一一，皆出于一。

④蔡勒 (Zeller) 考証此对成行列出于弗絡賴烏 (Philolaus)。

⑤τὰς συστολὰς λεγομένας，“行列”或“配列”，在本書屡見。(甲)卷 A, 986a23 及卷 N, 1093b12，用以指陈毕达哥拉斯学派之事物分类，配成兩列，一善一惡。(乙)另見于卷 I, 1004b27。卷 K, 1066a15，卷 A, 1072a 31，所指兩列，一为可知物，一为闕失(不可知物)。(丙)另見卷 I, 1054b35, 1058a 13 者，蓋以指科屬同異之行列。1054b 29 σχῆμα τῆς κατηγορίας，“云謂諸格”，在卷 Δ, 1016b 33 中嘗謂与科屬共同外延者，似与 συστολὰ τῆς κατηγορίας 范疇行列相符。卷 Δ, 1024b 12—16 所述“科屬”之一义盖与范疇相同。